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交通路沙河大桥改造工程项目计量结算工作的有效开展，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原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交通路沙河大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因发生变更对合同条款部分内容进行明确，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021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遭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洪水），为确保安全度汛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据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交通路沙河大桥改建工程汛期产生费用》的审核结果，本工程增加费用¥1491581.71元（含税，即本协议增加金额，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壹分）（详见《基建施工预（决）结算审核定案表》）。

本部分费用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约定计量支付方式执行。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为原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漯河港至北汝河口段交通路沙河大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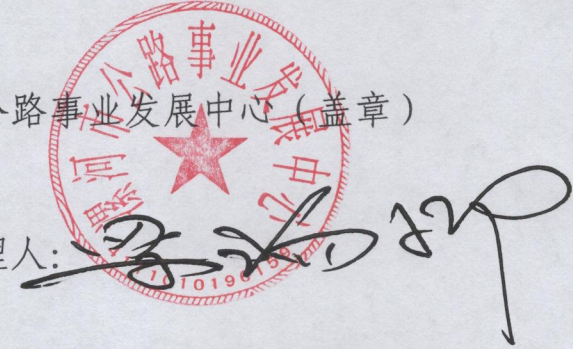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